

花蓮縣 108 學年度宜昌國民中學體育班寒假轉學、轉班考招生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發展體育優異之學生，培養學習興趣，促使其對體育才智充分發揮以達到培養人才之目的。

二、依據：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。

三、對象及名額：

設籍花蓮縣之國中七年級對網球運動有興趣者，具有實際參賽經驗者為佳，請檢附成績證明。七年級：網球 3 名，得不足額錄取

四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轉學生入學年級：

1. 國中七年級，入學年齡：限 94 年 09 月 0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12:00 止，

每日上午 9:00~11:00、下午 14:00~15:30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(學務處)

聯絡人：陳俊誠組長暨田徑專任教練林志杰

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宜昌一街 41 號

電話：8520803 轉 304。0927384687 陳組長.0912525036 林教練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填寫報名表。

(二)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宜昌國中網站下載。網址：<http://www.ycjh.hlc.edu.tw/>。

(三)繳交本人最近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(自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乙張)。

(四)繳交回郵信封並貼上 12 元郵資(書寫收信人住址及姓名)。

(五)繳交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
(六)影印各項比賽最佳成績證明、獎狀並依時間前後排列(採 A4 格式)。無者免

八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報名，請攜帶相關資料至本校學務處報名。

九、甄試日期：109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三)，13:30 起於學務處開始辦理報到。

下午 14:00 起基本體能測驗。

下午 14:10 起專長術科測驗。

十、甄試地點：基本體能測驗：本校活動中心體育館；

術科測驗：網球：網球場

十一、甄試科目及注意事項：考試程序安排參閱准考證。(如有變更參閱公告欄暨本校網頁)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項目—佔總成績 40%

1、立定跳遠 (10%)。

2、10 公尺折返跑×2 (20%)。

3、一分鐘仰臥起坐 (10%)。

(二) 專長術科測驗項目—佔總成績 60%

1、網球：(1) 發球(20%)。

(2) 接發球(20%)。

(3) 截擊(20%)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請自備運動服及甄選需用器材

十二、錄取方式：以甄試科目之成績，依甄審會議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後錄取之，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。成績相同者，以單打比賽成績高低決定之，田徑項目以 60 公尺成績高低決定之，成績相同者以 800 公尺成績決定之。

十三、放榜：109 年 1 月 16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5:00 前於宜昌國中門口公佈欄榜示及學校網頁公告。

十四、申請成績複查：以書面方式，於 1 月 16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:00 前提出申請，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。

十五、報到：正取者請於 109 年 1 月 17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:00 至中午 12:00 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(可委託由家長代為報到)。

十六、備取及遞補：若正取生放棄，由備取生依序通知遞補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(1)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、若有任何不良行為、及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輔導轉班。學區內學生，依一般轉學、轉班辦法規定辦理。非學區內學生，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
(2) 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合體育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生甄選。

十八、本校體育班與普通班課程差異表如附件。請家長參考。

十九、本簡章依據本校體育班甄審委員會通過，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花蓮縣 108 學年度宜昌國民中學體育班寒假轉學、轉班考
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七年級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自貼最近 3 個月正面脫帽 半身 2 吋照片一張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原就讀校教務處戳章證明		
就讀學校	縣(市)： 國 中：			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	聯絡電話	手機： 公司： 住家：	
甄試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球			

報名受理人：

花蓮縣 108 學年度宜昌國民中學體育班寒假轉學、轉班考

准 考 證

姓名		請自貼最近 3 個月 正面脫帽 半身 2 吋照片一張	
准考證號			
日期	109 年 1 月 15 日 (星期三)	報到時間	下午 13 : 30
地點	花蓮縣立宜昌國中		

一、 考試時間：

下午 13:30 報到(學務處)

上午 14:00 基本體能測驗

上午 14:10 術科測驗

二、 考試地點：宜昌國中。

三、 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宜昌一街 41 號。

四、 電話：8520803 轉 304

五、 注意事項：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，遲到者不得入場。

花蓮縣 108 學年度宜昌國民中學體育班寒假轉學、轉班考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 經錄取貴校體育班轉學、轉班學
生，本人子弟願意遵守貴校體育班在學期間及貴校之相關規定，除無
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外，
願加強品德教育，並遵守團隊紀律。**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**
願接受最嚴厲之處分。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
則願接受退隊及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花蓮縣立宜昌國中

學生家長簽章：

學生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簽章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花蓮縣 108 學年度宜昌國民中學體育班寒假轉學、轉班考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宜昌國中體育班寒假轉學、轉班考試甄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※如上述有不實陳述，將視為詐欺的一部份，在訓練過程有發生嚴重問題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花蓮縣 108 學年度宜昌國民中學體育班寒假轉學、轉班考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

考生 姓名	准考證號碼	
	聯絡電話	
申請 複查 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	

考生本人簽名蓋章：_____ 考生家長簽名蓋章：_____

一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請按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：

- 請填妥本表，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體育組提出申請。
-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。

花蓮縣 108 學年度宜昌國民中學體育班寒假轉學、轉班考

七年級體育班與普通班課程差異比較

課程名稱		普通班節數	體育班節數	備註
語文	國文	5	5	
	英語	3	3	
數學		4	4	
自然		4	4	
社會		3	3	
健體		3	3	
藝文		3	3	
綜合		3	3	
小計		28	28	
彈性課程	班會	1	1	
	聯課	1	專訓	
	電腦	1	專訓	
	英語	1	專訓	
	社會	1	專訓	
	數學	1	專訓	
空白課程		1	1	
專訓課程		0	5	第 8 節課
總節數		35	40	